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 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156号),江 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宏科技"、"公司")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工作已经完成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投资者/投资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 周雪钦、舒钰强、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、锦绣中和(天津)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承诺:

对于本人/本单位获购的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,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,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。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/本单位减持须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若监管机 关对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,则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 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,公司将继续督 促其履行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